教务〔2023〕87号

**关于组织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了进一步掌握和督促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对2023年在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3年度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研清单，详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1.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打算。其中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撰写论文，专利发明，国家级、省级竞赛获奖，成果转化，获风险投资等。

2.项目变更情况：所有已立项的项目须认真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如确需调整项目成员、指导教师、项目建设进度等重要事项的，可申请项目变更。项目变更次数不得超过1次。对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可做撤项处理。

**三、时间安排**

2023年11月15日-11月29日。

**四、工作要求**

1.中期检查以项目组自查、学院（部）检查为主，项目负责人制作PPT（附件2）并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答辩时间不少于10分钟；其中，汇报5分钟、答辩5分钟。项目主持人应重点陈述项目研究的进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相关情况。各学院（部）专家组根据项目组汇报及提交的中期检查材料，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形成中期检查意见及结论，检查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合格三个等级。学院（部）应及时梳理典型作品、优秀案例等实施成果报教务处应用办。

2. 立项项目团队登录“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系统”（ http://114.220.75.43:1002/CXCY/GXNU，以下简称“大创系统”）在线完成各项内容后提交指导教师及学院审核，操作说明见附件3。

3.各学院（部）于12月4日前在线完成项目内容的审核工作。同时将《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4）、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附件5）、大创项目年报数据采集表（附件6）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应用办，中期检查过程材料由各学院自行存档。

**五、其他事项**

1.经检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立项资格：

（1）中期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

（2）立项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研究或未能按时完成立项周期内本阶段主要任务的项目。

（3）项目负责人因学籍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且未按规定程序变更项目负责人，导致项目研究停滞的项目。

2.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并安排专人负责本次中期检查工作。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答辩检查的项目组，将予以撤项并向全校通报。

3.教务处按照100元/项的标准支持学院（部）答辩工作。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3698179，5821127联系人：刘老师、景老师。

电子邮箱：yingyongban@mailbox.gxnu.edu.cn。

附件：[1.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研项目清单](http://www.dean.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4/f3/a49154204ba3a7124b83e679eb3f/98134b81-ac52-42c3-aa75-e289aa317d42.xls)

[2.中期检查答辩PPT模板](http://www.dean.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4/f3/a49154204ba3a7124b83e679eb3f/d5a55471-ad48-47d1-b307-d349c5d6d55b.rar)

3.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

[4.中期检查情况汇总](http://www.dean.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4/f3/a49154204ba3a7124b83e679eb3f/cb2492be-3eac-4f39-811e-6cb61623901c.xls)

[5.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http://www.dean.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4/f3/a49154204ba3a7124b83e679eb3f/60fe01c8-25f8-4e3a-bc6e-55190fdd29a1.xls)

**6.大创项目年报数据采集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11月15日